

使用國民旅遊卡補助須知

適用對象：銓敘公務員、未銓敘職員、駐衛警（補助以曆年計算）及教師兼行政主管人員（補助以學年計算）。

補助條件：自109年起，使用國民旅遊卡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日（**不限於休假日**）。因特約商店隨時會解約或簽約，請於出發前一天至觀光局網站再查詢確認。

（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> 或
<https://inquiry.nccc.com.tw>）。

補助金額：休假補助費全年合計總額最高以16,000元為限，未達10日休假資格者，休假補助費以每日1,600元計算。

休假補助費區分：當年具有超過10日之休假資格者，休假補助費於觀光旅遊額度（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）及自行運用額度（各行業別）各8,000元之範圍內消費並核實補助；另當年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，按其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1,600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，補助總額在8,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；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
補助流程：

1. 本校一律由持卡人消費已達最高補助金額後，再將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室申請。
2. 請至檢核系統（<https://inquiry.nccc.com.tw>）列印補助費申請表並確認內容→本人簽章→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室、主計室核章後轉出納撥款入帳戶。
3. 檢核系統帳號、密碼相關問題請電洽發卡機構（玉山銀行電話：8512-1313 分機 5181）或（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電話：02-27151754）

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者登入之密碼條件：

1. 長度至少8碼，至多不得超過16碼。
2. 密碼須包含英文字母及數字至少各1碼（英文字母大小寫為不同）。
3. 180天內須重新變更密碼，且密碼設定不可與前2次相同。

※請注意~修正重點：

依108年10月5日休假改進措施修正，**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自109年1月1日起，日數由原14日調整為10日，且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。**